

姓名	中文：		性別	身分證 一 編號	請貼上2吋正面半身 近照（並請另附2吋 正面半身近照1張及 4x6格式、不同內容 之個人生活獨照2 張，照片背面書寫姓 名，生活照以電子檔 為主； 請勿附掃描照片）	
	英文： （與所持護照一致）					
出生 年月 日	年 月 日	電子信箱 （如無則免 填）				
		行動電話				
通訊 處	住宅			電話		
	辦公室			電話		
最高 學歷	（請註明畢業、肄業或結業）					
經歷						
現職	（可以寫退休或家庭管理）					
志願 服務 年及 數	服務起訖時間 （以志願服務紀錄冊為準）			服務時數 （以志願服務紀錄冊為準）		備註
	自 年 月 日起 止，計 年 個月。	113年5月31日		共計 小時	僅限於候選人在 推薦單位之服務 年資及時數。	

優良事蹟或特殊貢獻

(本欄請按頒授要點第九項第一點「評選項目」分項分點敘述；曾榮獲三等或二等志願服務獎章者，應分項分點敘述得獎後增加之「優良事蹟或特殊貢獻」。依據第六項候選對象第四款第二目申請，若屬領導幹部者以管理成效、團體參與、貢獻度、開發及結合社會資源等項目進行綜合評選。)

受獎紀錄 (曾榮獲中央部	受獎日期	頒獎單位	獎項名稱

<p>會或本 會之獎 項，請 於填 前</p>			
<p>推 薦 單 位 評 語</p>			
<p>責任 保證</p>	<p>本候選人之推薦係經本單位113年____月____日_____會議討論通過，推薦資料如有不實，本單位自負全責。</p>		

<p>應 檢 附 文 件 （ 請 選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1. 推薦表一式 10 份(正本 1 份、影本 9 份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2. 依據「志願服務法」核發之志願服務紀錄冊（含：紀錄冊封面及服務時數、訓練、表揚獎勵記載之全部資料）影本 1 份或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登錄證明（應加蓋關防或圖記）；符合「特別志願服務獎章」頒授標準者，免附志願服務紀錄冊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3. 候選人在志願服務方面教育訓練結業證明書、得獎獎狀、得獎評定證書、傑出成就或媒體報導等相關資料（以 20 頁為限）影本各 1 份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4. 候選人如屬踴躍捐獻志願服務經費之社會人士，其各項捐款憑據影本各 1 份。<input type="checkbox"/>5. 候選人無民事、刑事紀錄保證書正本 1 份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6. 候選人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正本 1 份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7. 候選人簡歷（含：服務內容、特色及績效等，以 150 字為原則）1 份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8. 候選人 2 吋正面半身近照 2 張（其中 1 張貼在推薦表正本）及 4x6 格式（以橫式為佳）、不同內容之個人生活獨照 2 張；生活照可以電子檔取代。（除貼在推薦表之照片外，其餘 3 張請用信封裝袋，1 人 1 信封袋，並於照片背面及信封正面書寫候選人姓名）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9. 另請傳送（未蓋印前）推薦表及候選人簡歷電子檔（或照片檔）至 volunteer@vol.org.tw。</p>
<p>備 註</p>	<p>1. 本推薦表一律請以電腦 WORD 標楷體 14 字型、固定行高 20pt，橫書繕打一式 10 份（正本 1 份、影本 9 份），連同候選人相關資料 1 份（請依頒授要點第八項第二點依序檢齊用長尾夾夾牢，免備函）於本（113）年 6 月 31 日前以掛號寄送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（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1 段 140 號 11 樓）。如需聯絡，請電：（02）23917766 或 E-mail： volunteer@vol.org.tw。</p> <p>2. 推薦表及影印文件一律請用 A 4 規格紙張雙面影印，以期文件整齊（所送資料概不退還，請自行留底）。</p> <p>3. 頒授要點及相關空白表件電子檔請至本會網站(http://www.vol.org.tw) - 「資源分享」下載。</p>

中華民國第 22 屆「志願服務獎章」

候選人無民事、刑事紀錄保證書

本人經_____（請填推薦單位）推薦參加
中華民國第 22 屆「志願服務獎章」選拔，依據中華民國第 22
屆「志願服務獎章」頒授要點「凡最近 5 年內曾有違法情事經
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，不得推薦為候選人」規定，保證最近 5
年內(108 年至 112 年)本人均無民事、刑事紀錄。

此致

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

立保證書人：_____（請候選人親筆簽名並蓋
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

※本保證書務必請候選人本人親自簽署。

中華民國第 22 屆「志願服務獎章」

候選人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

本同意書係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依據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，說明將如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中華民國第22屆「志願服務獎章」候選人之推薦資料，並妥善保護您的個人資料；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已閱讀、瞭解相關規定並同意無條件提供您的個人資料。

一、基本資料內容：本會因辦理中華民國第22屆「志願服務獎章」選拔與頒獎活動所需，蒐集候選人個人資料內容說明如下：

個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志願服務運用單位、聯絡方式(通訊或戶籍地址、電話、電子信箱)等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

或

間接識別個人的相關資訊。

二、蒐集個人資料目的：僅供本會辦理中華民國第22屆「志願服務獎章」選拔與頒獎活動等相關業務使用。

三、如未取得候選人個人之同意並簽名蓋章，本會將無法審核所提之推薦

相關資料。

四、您已詳閱上述內容，並同意本會於合理範圍內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

料，且同意本會留存本同意書，供日後查驗。

立同意書人： (請候選人親筆簽名並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

※本同意書務必請候選人本人親自簽署。

中華民國第22屆「志願服務獎章」候選人簡歷

○ ○ ○ (請填候選人姓名)

性別： 年齡：○歲 (113年—出生年次)

服務年資及時數：○年○個月，○小時

現職：(如：家庭管理、退休人員、○○公司會計、出納…等，

請不要寫○○單位志工)

推薦單位：(請寫全銜)

(以下請略述候選人服務內容、特色及績效等，以150字為原則；所附

「範例」僅供參考，請依候選人實際服務事蹟敘述，切勿完全抄襲。)

中華民國第 22 屆「志願服務獎章」候選人簡歷（範例）

○ ○ ○（請填候選人姓名）

性別：女 年齡：○歲

服務年資及時數：○年○個月，○小時

現職：家庭管理

推薦單位：○○縣政府

○女士除了在○○縣政府社會處服務台提供引導服務外，並訪視獨居老人、陪伴就醫及居家清掃，隨時掌握獨居老人之生活、身體狀況，充分發揚「老吾老以及人之老」的精神；對於每一項服務工作均能認真負責，全力以赴，服務熱忱始終如一，深獲肯定；並與志工夥伴互動良好，也曾榮獲多項獎勵，足見其參與服務著有成效，值得嘉勉。